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黑0183民初332号 陈立华：本院受理原告钟继发诉被告陈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要求1.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因追索本案债权而产生的费用5800元；3.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。因对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尚志市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